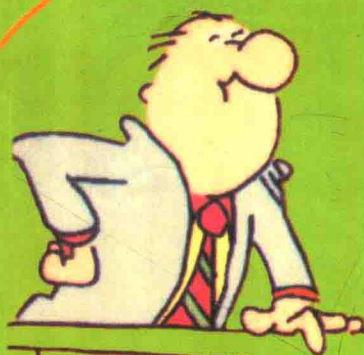


经典实例评析

回眸 精彩论辩

古韵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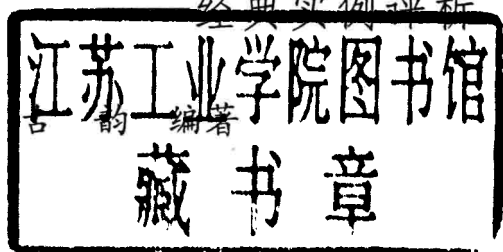


能言善辩即成功
笨嘴拙舌即失败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回眸精彩论辩

经典实例评析



石油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回眸精彩论辩——经典实例评析. 古韵编著. —北京:石油工业出版社, 2003. 12

ISBN 7 - 5021 - 3401 - 8

I . 回… II . 古… III . 辩论 - 汇编 - 世界 IV . H0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7436 号

书 名:回眸精彩论辩——经典实例评析

编 著:古韵

责 编:赵志清

出版发行:石油工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11

通讯地址:北京安定门外安华里二区一号楼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石油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张:14

字 数:350 千字

版 次: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1—10000 册

书 号:ISBN 7 - 5021 - 3401 - 8/B·41

定 价:26.00 元

前 言

古今中外有太多的实例证实了口才的力量,这一点恐怕没人不认可。战国时期的政客苏秦和张仪,凭借一张利嘴将战国七雄玩弄于股掌,改变了历史发展的格局和进程;邱吉尔、罗斯福、斯大林、毛泽东等政治巨人无不是此间楷模;二战元凶希特勒更是凭着一张三寸不烂之舌,由一个无赖一跃为帝国元首,从而发动了人类史上规模最大、最惨无人道的第二次世界大战。随着社会的突飞猛进,口才的重要性更加突出,纵使你胸中有万顷韬略,如果你没有出色的口才,你也难尽施才华。假如你不想碌碌无为,请潜心学习语言艺术;假如你事业有成想更上一层楼,更要学习语言艺术。

有一个出类拔萃的口才,你的人生必将更加精彩。

编者

2003.11

目 录

※千古奇辩

白马非马论	(1)
“离坚白”之诡辩	(2)
濠梁之辩	(5)
物无非彼,物无非是之论	(6)
鳄鱼悖论	(10)
目录悖论	(10)
过桥悖论	(11)
厄勒克特拉悖论	(12)
理发师悖论	(13)
谎话悖论	(13)
趣味几何悖论	(15)
关于“诡辩”之诡辩	(27)
两小儿辩日	(28)
囚徒智辩	(29)
医药费之辩	(31)
学费之争	(32)
苏秦合纵之论	(34)

张仪连横之论	(36)
舌战群儒	(39)
道德之论	(42)
神灭大辩论	(43)
男女关系之论	(46)
进化论大争辩	(48)
关于“霸道”与“王道”的辩论	(50)
猿猴与上帝之辩	(53)
君民并耕之辩	(56)
变法之论	(58)
金冠之辩	(60)
为法治而辩	(65)
一磅肉之辩	(69)
竞选大辩论	(77)
林肯的论辩	(77)
道格拉斯的论辩	(86)
为凯撒而辩——安东尼舌战布鲁图斯	(92)
布鲁图斯的辩护	(92)
安东尼的辩护	(94)

※ 法庭绝辩

我是无罪的——在法庭上的申辩辞	(99)
-----------------------	------

古希腊 苏格拉底

我无愧于正义与事业——为帕拉梅德斯而作的辩护辞	(102)
-------------------------------	-------

古希腊 高尔吉亚

- 他的灵魂是邪恶的——在法庭上的控告辞 (111)
古希腊 吕西阿斯
- 法度与公理难容——在元老院的控告 (118)
古罗马 西塞罗
- 反对感情用事——在参议院的公开辩论 (120)
古罗马 凯撒
- 激辩公堂——与县令的对辩 (125)
中国 周敦颐
- 没什么好说的——在公堂受审时的答辩 (128)
中国 文天祥
- 控告状是非法的——在革命法庭上的辩护 (131)
法国 马拉
- 他们并非贱民——在贵族院的抗辩 (135)
英国 拜伦
- 路易必须死——关于对路易十六判刑的意见 (136)
法国 罗伯斯庇尔
- 我愿为正义付出生命——在法庭上的申辩 (138)
美国 布朗
- 是非自有公论——为名誉而辩 (141)
爱尔兰 罗伯特·埃米特
- 行动是最重要的——在议会上的论辩 (145)
德国 西蒙
- 我不会停止呼吁——在出庭受审时发表的演说 (153)
法国 米歇尔
- 证人是骗子——为伪证案而辩 (154)

- 美国 林肯
这是对共和国进行审讯——为真理而辩 (156)
- 法国 巴贝夫
死不认罪——在法庭的狡辩 (161)
- 德国 威廉·戈林
罪人就是我——在法庭上为自己而辩 (165)
- 美国 德布斯
我不能屈服在这股压力下——为一起冤假错案而辩护 (167)
- 法国 左拉
你们把意大利引向毁灭——在特别法庭上的申辩 (171)
- 意大利 葛兰西
论妇女选举权——法庭辩护辞 (176)
- 美国 安东尼
不做铁砧,就做铁锤——在国会纵火案审讯时的辩护 (178)
- 保加利亚 季米特洛夫
到底谁是真正的凶手? ——为无辜者而辩 (199)
- 中国 施洋
我有什么罪? ——在法院受审时的抗辩 (201)
- 中国 王若飞
历史将宣告我无罪——在法庭上的辩护 (204)
- 古巴 卡斯特罗
信仰永远不能变——在法庭上的最后陈述 (209)
- 中国 陶铸
历史的罪人——在军事法庭受审时的狡辩 (213)
- 日本 松井石根

江文律师对江青的驳诉	(223)
陈律师为刘 × × 强奸案而辩护	(232)
我国首起小说诽谤案辩护辞	(239)
一桩离婚案的法庭辩护辞	(244)
朱英律师的法庭辩护	(245)
吕欣律师的控诉	(257)

※ 赛场智辩

发展旅游业利大于弊	(268)
——1986 年亚洲大专辩论会决赛	
儒家思想可以抵御西方歪风	(291)
——1988 年亚洲大专辩论会决赛	
人性本善	(313)
——1993 年首后国际华语大专辩论会决赛	
知难行易	(338)
——1995 年第二后国际大专辩论会决赛	
思想道德应该适应市场经济	(360)
——1996 年第二后中国名校大学生辩论会决赛	
美是客观存在	(390)
——1999 年第四后国际华语大专辩论会决赛	
城市交通问题主要是设施问题	(415)
——2000 年“黄山杯”全国大专辩论会决赛	

※ 千古奇辩

白马非马论

公孙龙是春秋末战国初的著名诡辩家，有名的辩士。他曾有一个著名的观点，就是白马非马论。他说：“白马还是马。说‘白’是指颜色，说‘马’是指实体。颜色不是实体，实体不是颜色。所以说颜色时后边不宜跟着实体，说实体时前边不能加上颜色。把二者合起来当作一个物体是错误的。如果引到马厩中找白马，没有找到，而是有一匹黑色的马在厩中，那么所找的马就没有了。既然没有了白马就不是马了。”

公孙龙的“白马非马”论问世后，引来了诸子百家的猛烈抨击。对此，他说：“就白马非马论而言，早就被孔子所承认。我听说楚王在楚国打猎丢了弓，仆人想去找回，楚王说：‘算了，楚国人丢了弓，楚国人拾就行了，何必再去找呢？’孔子听说后，说：‘楚王还是没有做到仁义，怎么不说是人丢了弓，人拾去就行了，何必说楚国人呢？’这么说，孔子就是承认楚国人不是人。而我所说的白马非马论也是这个道理。”





【评析】

“白马”和“马”虽然是两个概念，“马”这个概念的外延要比白马广泛得多，因为“马”中既包括“白马”，也包括其他颜色的马。‘因此，“马”与“白马”的关系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个性与共性的关系。个性离不开共性，共性通过个性表现出来。公孙龙把“白马”这个物体的“色”与“形”分割开来，否定了“色”与“形”可以而且一定能在一个整体上统一起来的事实，是极端荒谬的。



“离坚白”之诡辩

公孙龙作为战国著名辩论家，其一生的主要活动是做赵国宰相平原君的谋士，历时四十载，公孙龙提出：“白马非马”后，在当时学界反响巨大，很多人找上门来与他论辩，但他凭着超凡之口才始终把握着主动权。

下面选取的是另外一场论辩。

客：说“坚白石”有坚性、白色和石质这三者，对吗？

主：不对。

客：只有两个，对吗？

主：对。

客：为什么？

主：看的时候，看不到坚只看到白，白和石在一起，



正好两个；摸的时候，摸不到白只摸到坚，坚和石在一起，也还是两个。

客：既然看到白，就不能说没有白；既然摸到了坚，就不能说没有坚。而这块石，就是这样有白又有坚，不正是三个吗？

主：看的时候，看不到它的坚，只能看到它的白，那就是没有坚。摸的时候，摸不到它的白，只能摸到它的坚，那就是没有白。

客：如果天下没有白，就不可以从石头里看到白；如果天下没有坚，就不可以说石头是坚的。这就是说，坚、白和石本来是不相排斥的。你把那第三个藏起来，行吗？

主：这是它们自己藏起来的，不是谁去藏了它们才藏起来的。

客：那个白色，那个坚性，是石头所必然要同时包含的，它们干嘛要自己藏起来呢？

主：看到那个白色，摸到那个坚性，有“见与不见”的情况，这种情况叫做离。石和坚、白不能互相包含，因而就分离了。这个分离，也就是藏起来啊。

客：白是石的白，坚是石的坚，虽有“见与不见”的情况，以及“二与三”的争论，但坚和白应该如同宽和长那样互相包含。难道不可以这样说吗？

主：某个东西是白的，这个白色并无限定在它所白的这一件东西上；某个东西是坚的，这个坚性也并无限定在它所坚的这一件东西上。所谓并无限定，是说它们可以兼通万物。何以见得它们一定属于那块石头呢？





客：摸石得到坚，不坚也就没有石；没有石也就无从去找白石。可见坚白石不相分离，是本来如此，永远如此的。

主：所在的石，是一个；而在于石的坚、白，却有两个。因而有摸得着的，有摸不着的；有看得见的，有看不见的，所以摸得着的与摸不着的互相分离，看得见的与看不见的互相隐藏。藏起来了，谁能说是不相分离？

客：眼睛不能看到坚，手不能摸到白，但不能由此就说没有坚，也不能说没有白。这是眼、手的责任不同，没法彼此代替的缘故。坚、白都存在于石头里面，何尝分离过？

主：坚不因石头而坚，也不因万物而坚，坚本身一定就是坚硬的。那种不使石、物坚硬而独立的坚，天下就没有，那就是坚藏起来了。如果白一定不能独自成为白色，又怎能使石头和它物发白呢？如果白本身一定是白色的话，那么它就不必通过使物体发白而表现自己是白。黄、黑也是这样。石如果没有独自成为石头的本事，又怎么会形成又坚又白的石头呢？所以说坚、白、石是分离的。分离的原因，就在于此。用感觉能力同理智来争论，还不如根据这种情况而相信分离。再说，白是通过眼睛、依靠火光看见的；可是火光本身却看不见白色。那么，火光和眼睛都看不见，只是靠精神来看见的了。精神看不到石间的白色，而只看到离开坚白的本身。坚是通过手、手是依靠棍来知道的，棍和手好像是知道了，其实并不是知道。精神也同样不知道那具体石头的坚硬。精神啊！这就是我们



主张离的根本。天下充满了离，万物都各自独立在自己的位置上。

【评析】

就一块白色石头中的实体、性质以及性质和性质的关系，墨子和公孙龙各持一说，墨子主张它们互相渗透、互相包涵、不可分割，这种观点称为“盈坚白”，而公孙龙则辩为它们互相分离、互相排斥、互不包涵，称之为“离坚白”，本文就是公孙龙观点的主要阐释。在辩论中，官方从朴素实在论立场出发，认为人的认识器官能够感知的东西就不能否定其存在，并肯定了存在事物的必然联系性，而公孙龙则以视觉和触觉的局限性为借口来分别否认坚和白的客观实在性，认为看不到石头的坚，而只看到石头的白，这就说明坚不存在；触不到石头的白，而只能触到石头的坚，这就说明白不存在。这明显地割裂了事物的联系性，是很偏激和不可思议的。



濠梁之辩

庄子名周，是战国时的思想家与文学家，能言善辩，口若悬河。有一次，庄子与好友惠施结伴外出。走到一桥上，看到水里的鱼，庄子说：“小鱼儿在水里游来游去，多快乐呀！”惠施说：“你又不是鱼，你怎么知道鱼快乐呢？”庄子反驳道：“你又不是我，你怎么知道我不知道鱼快乐？”





惠施仍不服输：“我不是你，当然不知道你。同样的道理，你不是鱼，当然不知道鱼是否快乐。”庄子又反驳道：“要是这么兜来兜去地说，当然谁都无法知道谁了。请让我从根本上说：我只是说，因为我在桥上信步漫游快乐，所以推想桥下水里的鱼自由自在地游一定很快乐。事情就是这么简单，干吗要故弄玄虚呢？”

惠施无言以对。

【评析】

这是著名的濠梁之辩。惠施的立论是错误的，其前提建立在“只有自己才知道自己”。庄子抓住了这一错误，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使惠施无言以答。

物无非彼，物无非是之论

世界上的事物没有不是“彼”的，也没有不是“此”的。从他物那方面就看不见这方面，从自己这方面来了解就知道了。所以说彼方是出于此方对待而来的，此方是因着彼方对待而成的。彼和此是相对而生的，虽然这样，但是任何事物随起就随灭，随灭就随起；刚说可就转而不可，刚说不可就转向可了。有因而认为是的就有因而认为非的，有因而认为非的就有因而认为是的。所以，圣人走这条路子，而现照事物的本然，这也是因任自然的道理。“此”也就是“彼”，“彼”也就是“此”。彼有它的是非，此也有它的是非。果真有彼此的分别吗？果真没有彼此的



分别吗？彼此不相对待，就是道的枢纽。合于道枢才像得入环的中心，以顺应无穷的流变。“是”的变化是没有穷尽的，“非”的变化也是没有穷尽的，所以说不如用明静的心境去观照事物的实况。以概念来说明不是概念，不如以非概念来说明概念不是概念；以马来说明不是马，不如以非马来说明马不是马。天地就是“一指”；万物就是“一马”。

可有它可的原因，不可有它不可的原因。道路是人走出来的，事物的名称是人叫出来的。是有它是的原因，不是有它不是的原因。为什么是？自有它是的道理。为什么不是？自有它不是的道理。为什么可？自有它可的道理。为什么不可？自有它不可的道理。一切事物本来都有它是的地方，一切事物本来都有它可的地方。没有什么东西不是，没有什么东西不可，所以小草和大木，丑癞的女人和美貌的西施，以及一切稀奇古怪的事情，从道理的观点都可通而为一。万事有所分，必有所成；有所成必有所毁，所以一切事物从通体来看就没有完成和毁坏，都复归于一个整体的。只有通达之士才能了解这个通而为一的道理，因此他不用固执自己的成见而寄寓在各物的功份上，这就是因任自然的道理，顺着自然的路径行走而不知道它的所以然，这就叫做“道”。竭尽心智去求“一致”，而不知道它本来就是相同的，这就是所谓“朝三”。什么叫做“朝三”？有一个养猴的人，喂猴子吃栗子，对这群猴子说：“早上给你们三升而晚上给你们四升。”猴子听后都很生气。养猴的人又说：“那么早上给你们四升而晚上给你们





三升。”这些猴子听了都高兴起来。名和实都没有改变而猴子的喜怒却因而不同，这也就是顺着猴子主观的心理作用罢了！所以圣人不执着于是非的争论而保持事理的自然均衡，这就叫做“两行”。

现在在这里说一些话，不知道这些话是和其他论者同一类呢？还是不同类？无论是同一类与不同类，既然发了言就算是一类了，那么和其他的论者便没有什么区别了。既然如此，那么请容我说说：宇宙有一个“开始”，有一个未曾开始的“开始”，更有一个未曾开始那“未曾开始”的“开始”。宇宙的最初形态有它的“有”，有它的“无”，更有未曾有“无”的“无”，更有未曾有那“未曾有无”的“无”。忽然间发生了“有”、“无”，然而不知道这个“有”、“无”果真是“有”果真是“无”。现在我已经说了这些话，但不知道我果真说了呢？还是没有说？天下没有比秋毫毛的末端更大的东西，而泰山却是小的；没有比夭折的婴儿更长寿的，而彭祖却是短命的。天地与我并存，而万物和我合为一体，既然合为一体，还须要言论吗？既然已经说了“合为一体”，还能说没有言论吗？万物一体加上我所说的就成了“二”，“二”再加上“一”就成了“三”，这样继续往下算，就是最巧善的计算家也不能得出最后的数目，何况普通人呢？从无到有已经生出三个名称了，何况从有到有呢！不必再往前计算了，因任自然就是了。

假使我和你辩论，你胜了我，我没有胜你，你果然对吗？我果然错吗？我胜了你，你没有胜我，我果然对吗？

